长　泰　区
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长　泰　区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长泰调查队
(2023年3月17日)

2022年全区上下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推进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获得2022年度福建省城市发展“十优区”。

一、综　　合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12.3亿元，增长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2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285.0亿元，增长8.4%；第三产业增加值105.1亿元，增长4.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7.9万元，增长9.1%。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5.9:68.4:25.7调整为5.4:69.1:25.5。

图 1：

持续深化“千名干部挂千企”“妈妈式”服务等帮扶活动，驻企特派员、项目观察员常态化一线解难，协调解决问题 276 个。成功举办第二届民企大会，“企业家沙龙”等供需对接平台创新开辟。出台扎实稳经济一揽子措施等 17 项政策，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3.16 亿元、减税降费 1.35 亿元、缓缴税费 2.18 亿元、出口退税 8.35 亿元、惠企资金 1.33 亿元。

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23.6 亿元，增长 14.2%，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16.5 亿元，增长 2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 亿元，增长 7.6%。

二、农　　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43.4 亿元，增长 5.0%，其中，农业产值 23.9 亿元，增长 6.65%；林业产值 2.7 亿元，增长 6.01%；牧业产值 11.6 亿元，增长 3.86%；渔业产值 2.7 亿元，下降 0.64%；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2.5亿元，增长4.17%。

粮食播种面积9.06万亩，增长0.29%；总产量3.92万吨，增长0.70%；茶叶种植面积1.42万亩，增长0.60%；茶叶产量2769吨，增长3.21%；水果种植面积7.03万亩，下降2.24%，水果产量14.49万吨，增长5.89%；甘蔗种植面积1525亩，增长4.60%，甘蔗产量11347吨，增长3.40%；蘑菇种植面积2.52万平方米，下降56.80%，蘑菇产量371吨，下降51.63%；蔬菜种植面积6.87万亩，增长0.02%，蔬菜总产量15.56万吨，下降0.16%(见表1)。

表1：2022年主要农产品面积、产量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2022年	2021年	比增%
粮食合计	90607	39171	38898	0.70
#早稻	17884	7961	7853	1.38
中晚稻	28992	12201	12027	1.45
甘薯	4382	1996	1955	2.10
大豆	4051	895	847	5.67
杂豆	3848	1118	1242	-9.98
花生	13485	2788	3153	-11.58
甘蔗	1525	11347	10974	3.40
蔬菜	68747	155579	155832	-0.16
茶叶	14175	2769	2683	3.21
水果	70317	144928	136869	5.89
蘑菇	25200	371	767	-51.63

全区完成更新造林面积21674亩，全部木材产量260404立方米。

全年肉蛋奶总产量3.41万吨，下降11.45%，其中，肉类总产量1.83万吨，增长4.57%；禽蛋产量 22995吨，增长5.22%；奶类产量362吨，增长10.37%。生猪出栏数8.82万头，增长6.78%，存栏数5.66万头，下降13.98%；家禽出栏806.78万只，增长6.56%，

存栏 386.03 万只，下降 7.21%。

水产养殖面积达 2.65 万亩，渔业总产量 2.53 万吨，增长 0.01%。渔业总产值在我区农业中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10.39%下降到 6.30%。

图 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2](以下简称规模工业)完成产值 753.05 亿元，增长 17.8%，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0.5%。规模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4.3%。年末累计有规模工业企业 278 家，其中，当年新增新建投产规模工业企业 3 家。产值超亿元企业 134 家,比上年多 14 家，实现产值 697.22 亿元，增长 24.41%，占全区规模工业产值的 92.5%，强有力地支撑和拉动工业经济增长。

分经济类型看，轻工业完成产值 356.48 亿元，增长 12.2%，重工业完成产值 396.57 亿元，增长 23.4%。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股份制企业累计完成产值 665.43 亿元，增长 20.2%；外商及

港澳台投资企业累计完成产值 87.62 亿元，增长 2.3%(见表 2)。

表 2：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名　称	本月止累计	增长（现价）%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总计(现行价格)	753.05	17.8
在总计中:轻工业	356.48	12.2
重工业	396.57	23.4
在总计中: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股份制企业	665.43	20.2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7.62	2.3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0	0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26	-56.8
在总计中:非公有工业	751.79	18.1
在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378.7	8.0

纳税上百万元企业 190 家，纳税上千万元企业 31 家，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福建兆嘉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额突破 1 亿元。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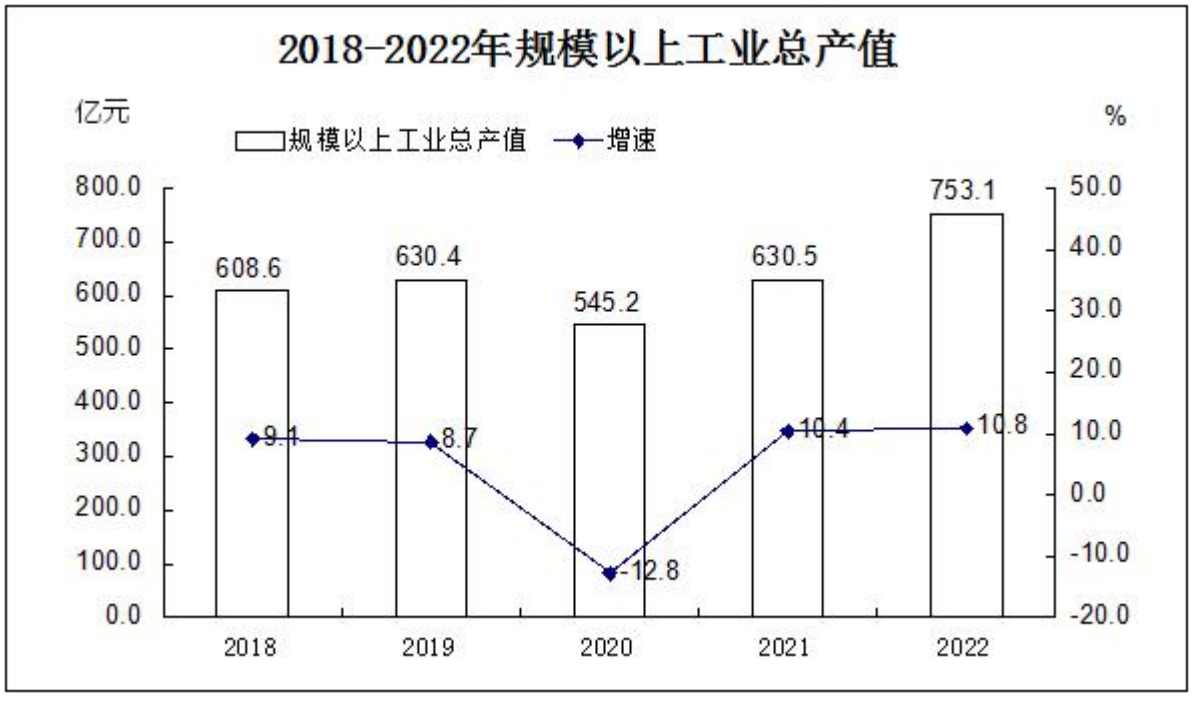

全区建筑业增加值 55.6 亿元，增长 11.0%。在库资质内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88.1 亿元，增长 18.8%。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171.7 亿元，增长 10.3%，其中，房地产投资 59.5 亿元，下降 7.4%，工业投资 76.5 亿元，增长 17.8%。

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 0.7 亿元，下降 68.4%；第二产业投资 76.5 亿元，增长 17.7%；第三产业投资 94.5 亿元，增长 295.4%(见表 3)。

表 3：2022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合计本年
总计	1553656
（一）农、林、牧、渔业	7258
（二）制造业	712738
农副食品加工业	5141
食品制造业	832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3
纺织业	3894
纺织服装和服饰业	10888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	13243
家具制造业	89911
造纸及纸制品业	7649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883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1235
医药制造业	8204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2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410
非金属矿制品业	5497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82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809

金属制品业	695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53445
专用设备制造业	9410
汽车制造业	196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583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1345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561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4282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32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719
道路运输业	69719
（五）住宿和餐饮业	17256
住宿业	16008
餐饮业	1248
（六）房地产业	3749
房地产业	3749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84
商务服务业	2284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2
研究与试验发展	512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548
水利管理业	1259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66938
（十）教育	15159
教育	15159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3316
卫生	22989
社会工作	327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322
文化艺术业	19152
体育	1381
娱乐业	4789
（十三）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677
国家机构	7748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4929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59.49 亿元，下降 7.4%。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41.03 万平方米，增长 4.1%。商品房销售额 38.76 亿元，下降 7.8%。(见表 4)

表 4：2022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投资完成额	万元	594863	-7.4
其中：住宅	万元	451730	-1.5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2689604	-8.2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860793	-9.5
房屋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227080	-74.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27379	-76.9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470558	572.7
其中：住宅	平方米	305975	515.5
房屋销售面积	平方米	410274	4.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304738	-7.9
本年资金来源	万元	561526	-4.3
其中：自筹资金	万元	373894	23.5

图 4：

五、国内贸易

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05.3 亿元，增长 6.1 %，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3]34.6 亿元，增长 23.7%；限额以下零售额 70.70 亿元，下降 0.9 %。全年实现批发业增加值 8.5 亿元，增长 13.5%；零售业增加值 12.4 亿元，增长 5.7%；住宿业增加值 2391 万元，下降 10.4%；餐饮业增加值 3.8 亿元，增长 11.1%。在限额以上贸易中，批发业销售额 19.8 亿元，增长 95.3%；零售业销售额 29.0 亿元，增长 26.4%；住宿业营业额 0.81 亿元，下降 39.1 %；餐饮业营业额 1.53 亿元，增长 246.1%。

六、对外经济

全区实际利用外资(验资口径)0.6 亿元。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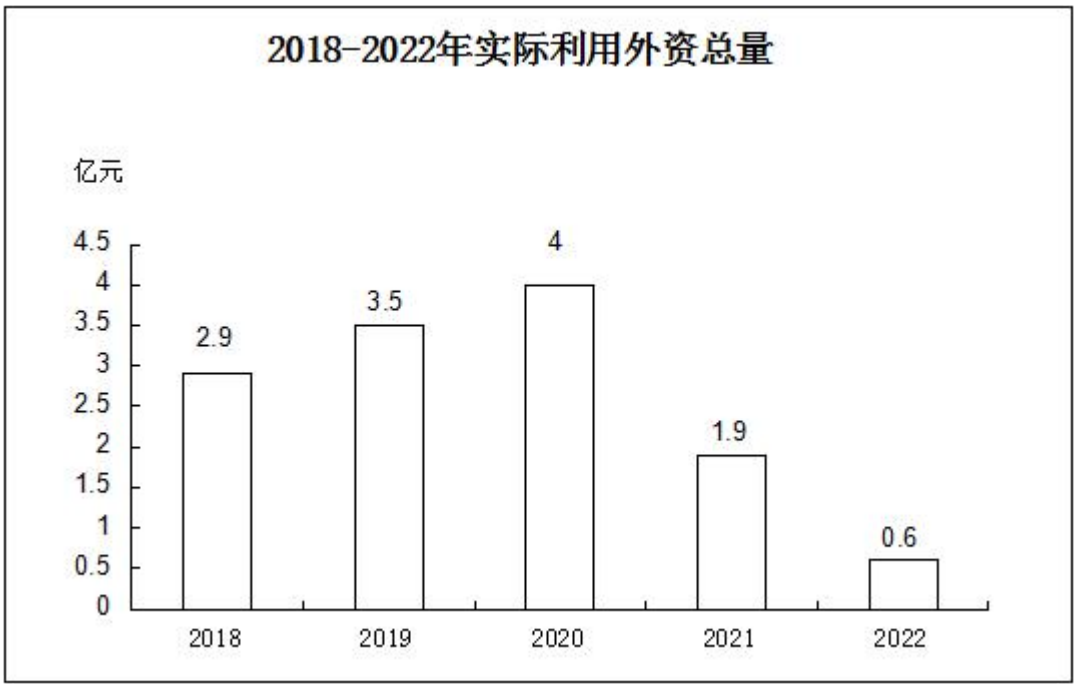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1.3 亿元，增长 0.4%。

全区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2796.44 万元，增长 3.9%。年末全区固定电话用户 3.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7.1 万户，年末全区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30.3 万户。年末拥有宽带接入端口 10.7 万户。

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347.04 万人次，下降 6.6%，全年旅游总收入 35.12 亿元，下降 13.2%。

八、金融和保险

全区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94.6 亿元，增长 8.2%；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50.6 亿元，增长 6.8%。

图 6：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区普通高中在校生 2530 人，招生 868 人，毕业生 724 人；全区普通初中在校生 6873 人，招生 2348 人，毕业生 1994 人；普

通小学在校生 19533 人，招生 3377 人，毕业生 2542 人；特殊教育在校生 159 人，招生 39 人，毕业生 15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0027 人，入园幼儿 3271 人，离园幼儿 3424 人。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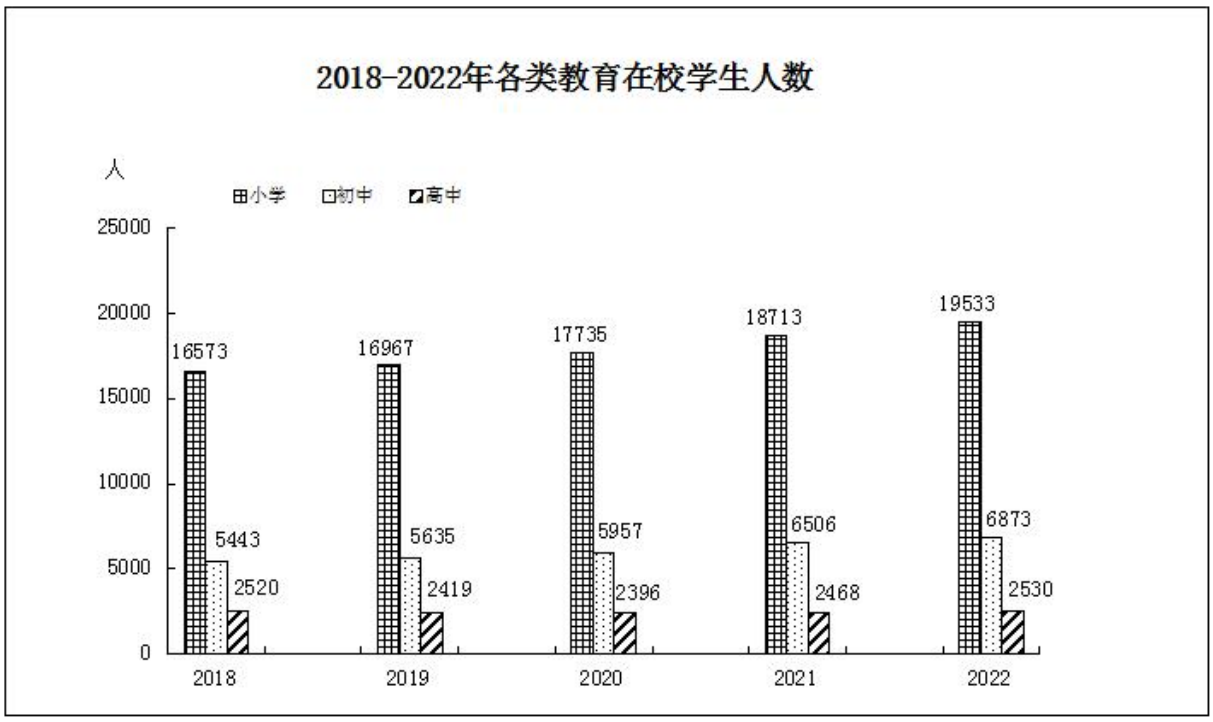

全区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90 家，现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9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36 家，2022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64 家，省级科创平台 8 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星创天地 2 家）。截止 2022 年底，有效专利 7184 件，有效发明专利 547 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 172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7.58 件。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区拥有电影放映机构 1 个，拥有文化馆(站)10 个，文物博

物馆 1 个。全区图书存册数（含电子书）11.7 万册。年末全区广播电台 1 座，调频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1 座，广播节目 1 套；电视台 1 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 座，电视节目 1 套。全区数字电视用户 35113 户。

年末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1110 人，其中，中医师 69 人，西医师 288 人，护师、护士 397 人。年末全区卫生机构床位 1095 张，实行合作医疗或医疗保险的村数 71 个。全区拥有村级卫生室 102 个。

全区拥有体育运动场（馆）（含固定看台）5 处，灯光球场 4 个，青少年业余体校 1 所，其中教练人员 9 人，学生人数 630 人。全年举办竞赛表演 18 次。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93 元，增长 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276 元，增长 6.9%。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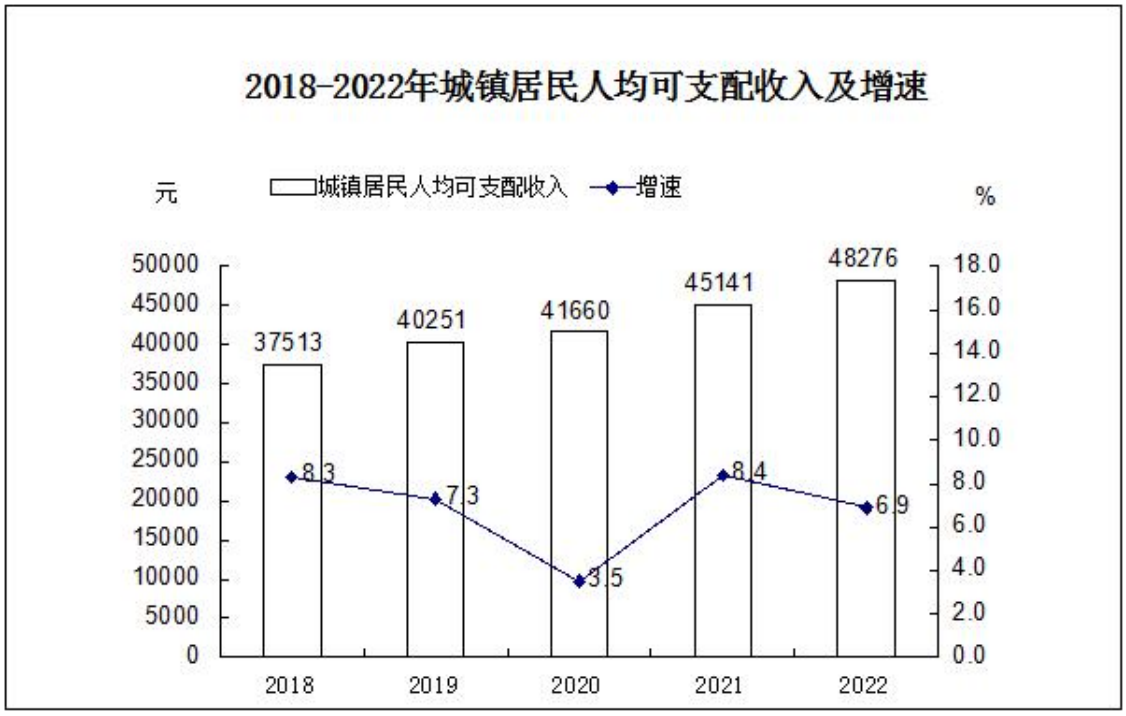

图 9：

2022 年度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9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8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5.2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8 万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12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019 人。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 4.6%，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23.7%。区级公益性公墓、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项目立项实施，社会福利中心加快建设。文昌、锦溪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十二、环境和安全生产

强势整治养殖业污染，关闭生猪反弹户 440 家、1.59 万头，整治水禽污染 217 家、60.12 万羽。银塘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50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投用。大气“八大系统”防治一体推进。空气质量优良率、国控洛滨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成效

五年最好。有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植树造林 1.69 万亩，森林抚育 2.39 万亩，枋洋获评省森林城镇。吴田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开启了长泰多年来规模最大的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探索绿色低碳路径，新增光伏发电项目 32 个，并网容量突破 9 万千瓦时。规模工业能耗下降 18.1%。

深入创建市域社会治理试点，获评省级平安建设示范区，“三警十配套”创新推广，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甘寨模式”获省领导肯定，省级双拥模范城实现“八连冠”。

注 释

[1] 本公报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规模以上工业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3] 限额以上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企业。